|  |  |
| --- | --- |
| 署徽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聞稿**發稿日期：103年11月20日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發 言 人：黃副署長騰耀連絡電話：02-2633-6650分機268行動電話：0978929677 編號：103-10 |

**行政執行案件推動多元繳款，便利民眾就近在超商繳款**

**民眾接獲傳繳通知書如有疑問，應適時善用管道小心求證**

**勿自行認定係詐騙集團所為而不理，以免權益受損**

昨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及臺中分署陸續接獲民眾反應網路社群網站、軟體如facebook、line上最近流傳一則訊息附有由該二分署所寄發之傳繳通知書影像，且註記「最新詐騙手法，跟執行署公文書一模一樣，差在下面多了超商繳費條碼，司法院的公文書不會有超商繳費的服務」云云。但經該二分署詳為查證後，均已確認以上傳繳通知書皆為真實。另外高雄分署在今年6月間亦遇有類似誤會，一度也在網路上廣為流傳，造成民眾不小困擾。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為便利民眾繳納執行案件小額案款，克服種種困難推動各項多元繳款方式，以免民眾請假奔波等不便，除了傳統金融機構及郵局可辦理代收外，考慮現代民眾生活作息實際需求，特從97年6月1日起陸續推行便利商店代收各類行政執行案款，民眾若欠繳未滿2萬元（即移送金額與滯納金合計未滿新台幣1萬9,000元，加上利息及執行必要費用未滿新台幣2萬元）之案件，包含財稅類（國稅部分計有綜合所得稅及營業稅；地方稅計有汽、機車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印花稅、契稅及娛樂稅等，均免收手續費6元）、監理類（含公路罰、汽車燃料使用費，免收手續費7元），以及健保與勞保費（需手續費3元），民眾可直接持各分署發出之傳繳通知書，於繳款期限內就近至全國各地便利商店繳款，更加方便、省時。

因此現在小額案件傳繳通知書下方均會列有超商繳費條碼，以便民眾可在超商繳款，民眾僅須持傳繳通知，請超商服務人員刷傳繳通知書之條碼，刷過了即表示傳繳通知書是真的，因為傳繳通知書上的條碼是超商與移送機關各別簽約後始能製發，詐騙集團斷不可能會與超商簽約後，再假冒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名義去發傳繳通知書寄給民眾，網路所傳執行機關不會有超商繳費服務是不正確的。

此外，民眾如接獲類似傳繳通知書而有疑問時，尚可透過中華電信查詢執行機關之電話號碼，然後打電話向該執行機關查證確認真偽，以保障自身權益。切莫因網路謠傳或私自認定是詐騙集團所為而拒不繳納。本署亦請民眾在未經查證下，勿一再傳遞類此錯誤訊息，以免造成其他不知情社會大眾的困擾與不安，徒增社會秩序無謂紛擾。

【電子檔請至本署網站http://www.tpk.moj.gov.tw/下載】